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一、分红制度及政策规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 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 以上，公司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预案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现金分红方案；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